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存续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 070035 契约型开放式 2012年8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6,858,562.31份 不定期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 070035 070036 729,684,937.44份 907,173,624.87份

2.3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决定组合中各类型资产的配置比例,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期限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并根据组合资产的剩余期限、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以及个别债券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配比等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客户服务电话 传真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博敏 李秀芳 (010)65215588 hsj@gsfunds.com 400-600-8800 95599 (010)6518226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
期间数据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1.3 累计指标 累计净值收益率	报告期末(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2,223,352.88 22,223,352.88 1.7428%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729,684,937.44 1.0000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2.7204%	报告期末(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9,388,209.76 29,388,209.76 1.8895%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907,173,624.87 1.0000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2.97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2)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与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适用不同的销售费率。(3)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4)本基金收益在基金净值7天持有周期到期日"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

3.2 基金业绩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99%	0.0020%	0.1110%	0.0000%	0.0789%	0.0020%
过去三个月	0.7719%	0.0046%	0.3366%	0.0000%	0.4353%	0.0046%
过去六个月	1.7428%	0.0065%	0.6695%	0.0000%	1.0733%	0.0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204%	0.0054%	1.1318%	0.0000%	1.5886%	0.0054%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143%	0.0020%	0.1110%	0.0009%	0.1033%	0.0020%
过去三个月	0.8451%	0.0046%	0.3366%	0.0009%	0.5085%	0.0046%
过去六个月	1.8895%	0.0065%	0.6695%	0.0009%	1.2200%	0.0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714%	0.0054%	1.1318%	0.0009%	1.8396%	0.005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29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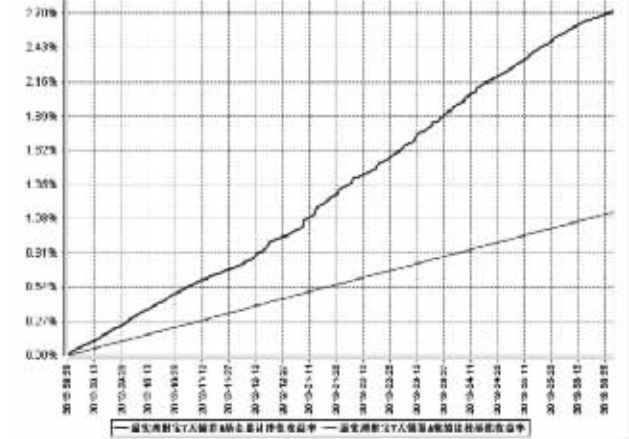


图1: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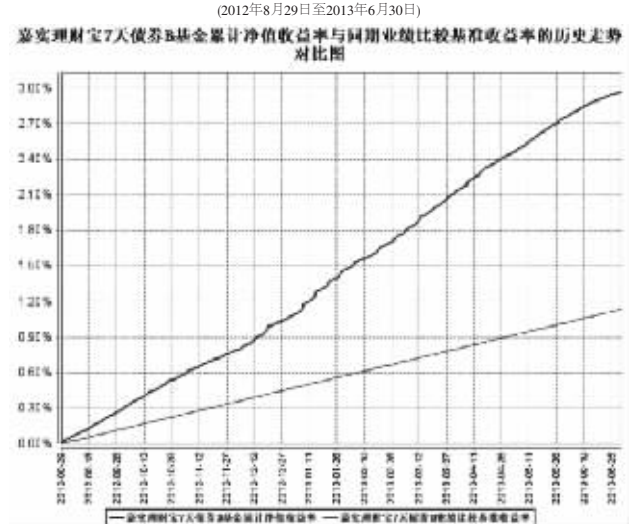


图2: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29日至报告期期末未满1年。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限制、投资限制”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13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47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泰和封闭、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多元分红债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400ETF、嘉实中4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债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500ETF联接、嘉实中债中期国债ETF、嘉实中债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等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货币3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
4.1.2 基金经理履历及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任期起始日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桑国	本基金基金经理、嘉实货币基金经理	2012年8月29日	-	8年	曾任交通银行外汇交易员、华夏银行总行交易员,2006年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所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交易员、银行与金融专业副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建议、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交易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投资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货币市场收益率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一季度银行间市场隔夜回购利率均值仅为2.35%,二季度隔夜回购利率均值骤升至3.92%,期间最高一度由10%以上的历史最高水平。我们认为新一轮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方将出现较大变化是市场巨大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上届政府时期,如果GDP增速在8%以下运行,货币政策将出现明显宽松,流动性宽松,资金利率低于历史均值,债券收益率下行;2013年宏观经济出现截然相反的变化,尽管GDP增速、CPI、工业增加值等数据不断回落,但央行货币政策操作在上半年出现逆周期的走势,新的政策取向显示央行对于金融杠杆、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以及未来潜在资本流出等方面的担忧。央行存在利用较高货币市场利率督促金融机构关注各项风险,同时帮助人民币处于利差优势以维护汇率稳定的意图。在新的货币政策取向,下,市场的预期出现大幅转变,货币市场出现巨波动,1年期AA级短期融资券收益率一季度一度跌至3.9%附近,随着6月“钱荒”的到来,同期限同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二级市场收益率一度冲击到5%附近,收益上行幅度达到100基点以上。其它不同评级的债券收益率也出现大幅度的上行。总体而言,2013年上半年是宏观政策出现较大转变,市场心态逆转,货币市场巨幅波动的半年。

2013年上半年,本基金管理人稳健投资策略,谨慎操作以确保组合安全性为首要任务。一方面谨慎应对组合规模的大幅波动,另一方面积极应对市场收益的波动。在市场波动中适度增加组合持仓,在市场紧缩时及时调整,合理配置不同的资产。通过上述操作,本基金上半年顺利应对了市场的巨大波动,保证了组合安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本报告期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7428%,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88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13年下半年,海外量化宽松政策的退出已渐趋明朗,全球资本流动趋势可能出现逆转,国内通胀较大概率仍将在3%以下,经济处于温和复苏状况。综合当前国内外整体经济和货币环境,预计央行将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通胀调控为要。全年资金面最紧张的阶段已经过去,但预期未来资金利率难以回落到上半年的低位,利率中枢将有所抬升。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和利率将是影响资金面、资金利率和投资者政策预期的关键因素。未来我们将重点关注货币政策的变化。此外,随着宏观经济走势的变化以及政府各项经济政策出台,不排除债券市场可能出现波动。特别是一些小型民营企业需要更加谨慎对待。针对上述市场环境,本基金将坚持一贯以来的谨慎操作风格,强化投资风险控制,以确保组合安全性为首要任务,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密切关注各项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继续保持较高的流动性资产配置,谨慎控制组合的信用风险,以应对利率上行风险和信用风险,努力作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估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月末、年中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法律稽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估值、估值委员会、基金核算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讨论,但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二、收益分配原则”的约定:“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在基金份额7天持有周期到期日“集中支付”。”,“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在基金份额7天持有周期到期日“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本期A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22,223,352.88元,每日分配,到期支付,合计分配22,223,352.88元,B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29,388,209.76元,每日分配,到期支付,合计分配29,388,209.76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项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对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编制和披露的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87,299.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和客户服务费	824,982.21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792.4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8月2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5,078,341.49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51,611,562.64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28,219,779.18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445,100,560.53	-
2.基金赎回款	-18,573,320,339.71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51,611,562.64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6,858,562.31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8月2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根据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学军 李松林 王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